<table>
<tr><td colspan="9">111年司執字078426號 財產所有人：邱鴻琨</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 rowspan="2">權　利
範　圍</td><td rowspan="2">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td></tr>
<tr><td>縣　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 rowspan="2">1</td><td>臺北市</td><td>中山區</td><td>榮星</td><td>六</td><td>153</td><td>57</td><td>40分之1</td><td>79,10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7">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7">⑴本件拍賣標的153地號土地據地政人員指界稱，係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7巷5弄11號、13號前方之道路，土地使用分區為經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⑵本件係拍賣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7">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79,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6,000元。
四、本件不動產依序拍賣，如其中一標或數標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優先受償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本件執行費用、本件執行債權及其他優先債權時，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予拍定，縱為拍定，亦得撤銷，應買人不得異議。債務人亦得於開標前到場，得當場指定開標順序。</td></tr>
</table>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德股

擬　　判：擬　　判